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

地址：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
承辦人：李偉立
電話：06-2372161
傳真：06-2740899
電子信箱：endive333@mail.afa.gov.tw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農糧南園字第11211612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農基金-調-糧-69. 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112年芒果多元循環經濟利用計畫」計畫說明書核定本1份，請依說明及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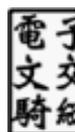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8月14日南市農務字第1121037421號函。
- 二、計畫內容：(詳如核定計畫書)
 - (一)計畫編號：112農基金-調-糧-69。
 - (二)執行期限：112年6月26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 (三)計畫經費：本計畫總經費824.36千元，農糧署補助824.36千元。請貴局儘速依計畫內容執行，摺領據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逕寄本分署核撥補助款。
 - (四)前項收據請載明：1、受領事由；2、實收數額；3、支付機關全銜（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4、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5、開立年月日。此外補助款需匯入金融帳戶，請於收據上註明「金融機關名稱及代碼、戶名、帳號」，並檢附存摺影本供核，以利匯款。



- 三、有關本計畫之採購、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政府採購法及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請至農糧署全球資訊網之首頁/服務園地/下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查詢或下載。
- 四、請於會計年度結束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將帳目結清，並至本分署網站(<https://srb.afa.gov.tw/>)，查詢計畫撥款情形，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結束會計報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儘速寄送本分署，俾利計畫經費順利結案。
- 五、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略以，各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六、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補助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如受補助機關為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應循行政程序簽報該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如受補助機關（構）為財團法人、團體及業者等，應函報補助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

正本：台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農業部農糧署、本分署園藝產業科、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29
07:42:13
電文
交換
章



裝



訂

線



核定本

農業部農糧署農業發展基金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農基金-調-糧-69

臺南市112年芒果多元循環經濟利用計畫



SDS2023082814245408330 112/08/28 14:24:54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112年6月



(二) 擬解決問題：

為穩定臺南芒果產銷，農糧署及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自112年6月起即啟動芒果收購加工處理等措施，惟產地農民團體反映，因今年芒果盛產致部分產區所生產芒果，未符市場及加工需求，為避免影響市場交易價格，依市場交易價格，適時啟動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期提昇芒果產地價格，保障農友收益。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 為穩定臺南市地區芒果產銷，輔導有意願配合之農民團體低調啟動多元循環經濟利用，以紓緩產地供貨壓力。惟腐爛果、病害果、夾雜非芒果或其他異物等不予收購，且相關果品不得任意丟棄造成環境汙染或回流市場再販售者。
- (2) 目標量：61.62公噸。
- (3) 實施期間：自112年6月26日至112年7月3日止，俟若芒果價格恢復穩定時，由農糧署通知停止辦理。
- (4) 收購規格不符合內、外銷及加工規格但仍具商品價值之格外品芒果(不得有腐爛果、病害果、夾雜非芒果果實或其他異物等)。

2. 本年度目標：

同全程目標。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目標量：3,000公噸。
2. 實施期間：自112年6月26日至112年7月3日止。
3. 輔導有意願配合之農民團體低調啟動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惟腐爛果、病害果、夾雜非芒果或其他異物等不予收購，另任意丟棄造成環境汙染或回流市場再販售者，均須扣除該等果款及集運處理費。
 - (一) 繳交方式：農民送往指定點繳交，經農民團體現場檢收人員驗收合格後始秤重並放至指定位置；農民團體應填寫收購三聯單含供果日期及重量後交予農民。
 - (二) 各農民團體於驗收時，如發現有不合規定者，退由農民重新選別整理後再繳果；如農民團體未確實驗收，不予列入收購補助，並即停止其收購資格。
 - (三) 最終處理前應由當地農民團體人員及處理單位進行會磅，倘會磅重量低於繳交重量，差額部分果款由農民團體自行負責。
4. 收購規格不符合內、外銷及加工規格但仍具商品價值之格外品芒果(不得有腐爛果、病害果、夾雜非芒果果實或其他異物等)。
5. 價格補貼：果款以農民團體實際收購金額補助小果每公斤最高10元及大果每公斤最高5元，並以繳果聯單作為核銷憑證。集運處理費視各產區分級及處理集運需求補助上限每公斤4元，並檢具核銷及核實報支。
6. 數量統計：執行期間由農民團體逐日填具繳果清冊及統計表，逐日彙報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確認執行數量後，送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備查。





7. 查核方式：每執行日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或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派員至集貨點及執行處所駐點進行查核芒果多元循環經濟利用執行情形。
8. 計畫研提：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依實際執行數量研提計畫，函送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審核。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6月至112年12月	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農糧署經費	其他配會經費		
芒果多元循環經濟利用	公噸	61.62	0	61.62	824.36	0	臺南市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2年			備註
			4-6月	7-9月	10-12月	
芒果多元循環經濟利用	100	工作量或內容	收購芒果格外品	收購芒果格外品	經費核銷	
		累計百分比	30	6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30	6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提升臺南市芒果收購價格	元/公斤	30	
芒果多元循環經濟利用	公噸	61.62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紓解臺南市芒果產區之產銷壓力，穩定消費市場芒果售價，平衡產銷，保障農民收益。

七、計畫經費分類





核定本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824.36	0	824.36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臺南市112年芒果多元循環經濟利用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2農基金-調-糧-69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824.36	0	824.36	0	0	824.36
41-00	補助-經常門	824.36	0	824.36	0	0	824.36
	合計	824.36	0	824.36	0	0	824.36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農糧署撥款	824.36	824.36
	合計	824.36	824.36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41-00	補助-經常門	824.36
	合計		824.36





(三) 預算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824.36	0	824.36	0	0	824.36	
41-00	補助-經常門	824.36	0	824.36	0	0	824.36	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824.36	0	824.36	0	0	824.36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824.36	0	824.36	0	0	824.36

說明如下：

果款補助小果每公斤最高10元及大果每公斤最高5元，集運處理費補助每公斤4元。

1. 楠西區處理量8,590公斤，果款(小)8,590*10=85,900元，集運處理費8590*4=34,360元，計120,260元。

2. 玉井區處理量0公斤(不請領補助)。

3. 南化區處理量5,490公斤，果款(小)1,246*10=12,460元、果款(大/雜)4244*5=21,220元，集運處理費5,490*4=21,960元，計55,640元。

4. 官田區處理量27,460公斤，果款(小)27,460*10=274,600元，集運處理費27,460*4=109,840元，計384,440元。

5. 大內區處理量9,270公斤，果款(小)9,270*10=92,700元，集運處理費9,270*4=37,080元，計129,780元。

6. 左鎮區處理量10,810公斤，果款(小)7390*10=73,900元、果款(大)3420*5=17,100元，集運處理費10810*4=43,240元，計134,240元。

果款共計577,880元，集運處理費共計246,480元，總計824,360元。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無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農業局「臺南市 112 年芒果多元循環經濟利用計畫」
總經費新臺幣 82 萬 5,000 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112 年 8 月 28 日農糧南園字第 1121161202 號函核定補助本市辦理「臺南市 112 年芒果多元循環經濟利用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82 萬 5,000 元整(全額中央補助款)。因未及納入本府 113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二、補助期程：112 年 6 月 26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補助楠西區農會等 6 個農會，依市場交易價格，適時啟動未符市場及加工需求果品之多元循環經濟利用。

四、預期成果：

期提昇芒果產地價格，保障農友收益。

五、相關附件：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112 年 8 月 28 日農糧南園字第 1121161202 號函及核定本。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本案總經費 82 萬 5,000 元)

獎補助費(經常門)82 萬 5,000 元，係補助楠西、玉井、南化、官田、大內及左鎮區農會等 6 個農會收購芒果及集運處理費(果款

補助小果每公斤最高 10 元，大果每公斤最高 5 元，集運處理費
每公斤 4 元)。